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崇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雅柏斯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東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18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內容為勞資雙方同意就工資等爭議以新臺幣126,026元達成和解，並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分期付款，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茲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情。固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憑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未依調解紀錄履行之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3日內補正薪轉帳戶存摺影本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2年11月24日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電子郵件收信明細可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